



中期報告 2015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之業務的營業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17.2%至人民幣311,000,000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為人民幣21,600,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人民幣1,200,000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之業務及終止經營之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58仙。(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0.13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營業額	2	310,839	265,288
銷售及服務成本		(251,775)	(223,192)
毛利		59,064	42,096
其他收入	3	2,576	2,3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341)	(12,086)
行政開支		(25,617)	(28,627)
應佔相聯公司的虧損		(99)	(248)
財務成本		(2,614)	(2,653)
除稅前盈利		23,969	865
所得稅開支	4	(3,850)	(3,360)
持續經營之業務的除稅前盈利/(虧損)	5	20,119	(2,495)
終止經營之業務			
終止經營之業務的盈利	6	1,483	1,312
本期盈利/(虧損)		21,602	(1,183)
其他全面收益：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i>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326)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326)
本期總全面收益		21,602	(1,509)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6,653	(3,848)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		4,949	2,665
		21,602	(1,183)
本期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6,653	(3,863)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		4,949	2,354
		21,602	(1,509)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仙)			
持續經營之業務及終止經營之業務	7		
基本		0.58	(0.13)
攤薄		0.58	(0.13)
持續經營之業務			
基本		0.53	(0.19)
攤薄		0.53	(0.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438	202,316
預付土地租賃款		33,848	34,211
商譽		7,630	7,630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	99
		238,916	244,256
流動資產			
存貨		104,748	168,70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278,848	210,1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308	115,441
應收相聯公司款項		-	1,083
預付土地租賃款		726	7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700	8,369
銀行及現金結餘		94,238	164,002
		666,568	668,429
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	11	-	411,573
		666,568	1,080,00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20,226	257,025
銀行借貸		58,000	100,000
即期稅項負債		2,990	2,501
應付股息	12	69,496	-
		350,712	359,526
與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11	-	361,573
		350,712	721,099
流動資產淨值		315,856	358,903
資產淨值		554,772	603,1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168	30,168
儲備		465,619	518,9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5,787	549,123
非控制性權益		58,985	54,036
權益總額		554,772	603,15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8,207)	(17,32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572)	1,45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2,000)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淨額(減少)／增加	(107,779)	4,139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附註)	202,017	161,755
匯率變動的影響	-	65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94,238	165,959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94,238	151,179
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內所包括的銀行及現金結餘	-	14,780
	94,238	165,959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中，包含了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人民幣38,015,000元。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法定公積金	法定儲備基金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數	總數	總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168	646,363	(6,692)	57,840	38,053	26,062	82,427	(1,531)	184,774	1,057,464	27,632	1,085,096
本期全面總收益	-	-	-	-	-	-	-	(15)	(3,848)	(3,863)	2,354	(1,509)
出售一附屬公司	-	-	-	-	-	-	-	865	-	865	9,495	10,360
本期全面總收益及股東權益變動	-	-	-	-	-	-	-	850	(3,848)	(2,998)	11,849	8,85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0,168	646,363	(6,692)	57,840	38,053	26,062	82,427	(681)	180,926	1,054,466	39,481	1,093,94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168	646,363	(6,692)	88,783	32,803	19,724	-	(6,018)	(256,008)	549,123	54,036	603,159
本期全面總收益	-	-	-	-	-	-	-	-	16,653	16,653	4,949	21,60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32,803)	(19,724)	-	(493)	52,527	(493)	-	(493)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附註12)	-	(69,496)	-	-	-	-	-	-	-	(69,496)	-	(69,496)
本期全面總收益及股東權益變動	-	(69,496)	-	-	(32,803)	(19,724)	-	(493)	69,180	(53,336)	4,949	(48,38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0,168	576,867	(6,692)	88,783	-	-	-	(6,511)	(186,828)	495,787	58,985	554,772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有適用的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制。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2 營業額

持續經營之業務的營業額指於期內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所得款項總額減折扣及銷售稅。

3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利息收入	1,042	814
租金收入	212	24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77	-
雜項收入	745	1,324
	2,576	2,383

4 所得稅開支

已於盈利或損益中確認的有關持續經營之業務所得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	3,030	2,562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	820	798
	3,850	3,360

由於在香港的有關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在中國賺取的盈利所繳納的所得稅乃根據適用於各集團公司的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5 持續經營之業務的本期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之業務的本期盈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63	3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60	8,143
出售附屬公司的盈利	(577)	-
撤銷無法收回的應收相聯公司款	1,270	-

6 終止經營之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內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簽訂了一項出售一組附屬公司（「出售」）的協議，所出售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出售後停止提供該等服務。

由於出售已構成終止主線業務，因此相關附屬公司的損益在出售完成前已被分類為終止經營之業務並獨立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之業務的本期盈利：		
營業額	97,221	175,610
銷售及服務成本	(94,178)	(169,765)
毛利	3,043	5,845
其他收入	1,613	3,5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8)
行政開支	(1,825)	(5,201)
除稅前盈利	2,831	4,135
所得稅開支	(1,348)	(2,823)
終止經營之業務的本期盈利	1,483	1,312

6 終止經營之業務(續)
終止經營之業務的本期盈利已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83
出售附屬公司的盈利	(1,556)	(1,492)
終止經營之業務的現金流量表：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1,561)	3,74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3,220)	(20,028)
現金流出淨額	(34,781)	(16,286)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資料計算：

	持續及終止經營之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盈利／(虧損)	16,653	(3,848)
	千股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55,000	2,855,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本集團發行的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失效。

7 每股盈利／(虧損)(續)

	持續經營之業務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之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 盈利／(虧損)	15,170	(5,289)	1,483	1,441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母均相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終止經營之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05仙(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05仙)。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96,434	227,694
減：呆壞賬撥備	(17,586)	(17,588)
	278,848	210,106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起計並已包括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的該部份)在扣除呆壞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35,761	92,479
91至180日	27,600	103,551
181至360日	59,033	87,120
360日以上	56,454	51,569
	278,848	334,719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81,412	84,442
應計費用	60,223	43,665
預收款項	57,468	125,916
增值稅、銷售稅及其他徵稅	21,123	3,002
	220,226	257,025

應付賬款賬齡(按收貨日起計並已包括被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的該部份)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 - 30日	30,142	37,678
31至60日	12,558	13,754
61至90日	6,329	14,239
90日以上	32,383	35,826
	81,412	101,497

11 待售的出售組別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內及上文附註6內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簽訂了一項出售一組主要從事提供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的附屬公司的協議。根據出售協議出售的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組成待售的出售組別的主要資產和負債主的類別如下：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保固金	32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28,768
呆壞賬撥備	(404,15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47,9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690
銀行及現金	38,015
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	411,57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33,993)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1,242)
即期稅項負債	(2,105)
遞延稅項負債	(4,233)
與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	(361,573)
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	50,000

12 應付股息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全數從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3港仙的普通決議案。有關中期股息的詳情已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刊發的通函內。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派付。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項經營業務分類：

-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
-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各業務分類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分類需要不同的生產技術及市場銷售策略。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其他經營業務分類是指提供網上廣告服務，該業務未達到釐定可報告分類的最低數量標準。該其他經營業務分類的資料包含在「其他」一欄內。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出售該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年內，本集團已出售從事買賣消防車及消防及救援設備及經營酒店的附屬公司的全數股份權益。此外，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簽訂了一項出售從事提供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的附屬公司的協議。因此，所有該等業務已被分類為終止經營之業務而呈列於財務報表附註6內，且不再構成可報告分類。出售供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

業務分類盈利或虧損當中不包括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未分配的公司開支、應佔相聯公司虧損及財務成本。

集團內部的銷售及轉讓，以如銷售及轉讓予第三者一般的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生產及銷售 消防車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261,561	49,278	-	-	310,839
內部銷售	-	2,739	-	(2,739)	-
總計	261,561	52,017	-	(2,739)	310,839
業績					
分類盈利	33,372	2,468	-		35,840
利息收入					1,04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77
未分配的公司開支					(10,777)
應佔相聯公司虧損					(99)
財務成本					(2,614)
除稅前盈利					23,969
所得稅開支					(3,850)
本期盈利					20,119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生產及銷售 消防車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215,568	49,720	-	-	265,288
內部銷售	-	7,011	-	(7,011)	-
總計	215,568	56,731	-	(7,011)	265,288
業績					
分類盈利/(虧損)	11,217	2,216	(3)		13,430
利息收入					814
未分配的公司開支					(10,478)
應佔相聯公司虧損					(248)
財務成本					(2,653)
除稅前盈利					865
所得稅開支					(3,360)
本期虧損					(2,49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簽訂了一項出售從事提供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的附屬公司的協議，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及業績分為持續經營之業務及終止經營之業務，並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之業務	310,839	265,288
終止經營之業務	97,221	175,610
本集團本期的營業額	408,060	440,898
本期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之營業務	20,119	(2,495)
終止經營之營業務	1,483	1,312
本集團本期的盈利／(虧損)	21,602	(1,183)

持續經營之業務

持續經營之業務包含兩項分類業務：生產及銷售消防車以及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消防設備的銷售在期內保持平穩，而銷售消防車則為集團帶來收益及盈利上之增長，期內消防車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使集團轉虧為盈。

本集團收購德國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德國齊格勒」)40%股本權益(「收購」)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完成。德國齊格勒是一家在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消防車、特種車、消防泵及其他消防設備。收購詳情已分別載於日期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公告及通函內。收購為集團的業務發展跨進了一大步，集團及德國齊格勒的管理層和技術人員已就技術層面及市場擴展等進行了多次交流，而自中集集團委派代表成為本公司之董事後，本集團已開展與中集集團附屬公司合作的可行性探討，預期集團在未來數年將能開發出更多新的增長動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終止經營之業務

終止經營之業務包括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維修保養服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出售提供該兩項服務之附屬公司，本期間之收益主要源自以前年度尚未完工的工程合同在期內的施工進度收益，而收益及虧損只計算至出售日止。

財政資源、流動資金、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05,000,000元(當中已包括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如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1,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0,000元)作為銀行發出投標保函、質量保證保函及信用狀保證金的抵押，並會在短期內回轉。短期銀行貸款於期末的餘額為人民幣58,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是集團兩家於成都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的銀行借貸。縱使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出現盈利，但現金及銀行淨結餘仍較二零一四年年底下跌，主因是(i)超過45%本期間的銷售是發生在最後兩個月(即五月及六月)，而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換言之相當部份的銷售款項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底時仍未到期清付；(ii)集團相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較低，未能獲得較長的信貸期，尤其是佔集團總採購金額一大部份的底盤供應商。隨著中集集團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望雙方攜手合作下形成協同效應，在大量採購下能獲得更優越的合同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667,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0,000,000元)及人民幣351,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1,000,000元)。流動比率約為1.9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倍)。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借貸/股東權益)為10.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

本集團採納人民幣作為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的資產、負債、銷售和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賬。港元及人民幣以外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集團會在有需要時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盡量減低外匯波動的影響。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投資及資本承擔

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以人民幣50,000,000元出售了一組從事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維修保養服務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8,400,000元，因而產生出售盈利約人民幣1,500,000元。

除從事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維修保養服務的附屬公司外，集團亦以象徵式代價出售了數家規模細小、從事提供網上廣告服務及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的附屬公司，其負債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600,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四川廠房所在地的地區政府的投資承諾相關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00,000元)。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沒有其他重大資本承擔。此外，除本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556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639名)。本期不包括董事薪酬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0,400,000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9,800,000元相比輕微上升3%。員工數目減少部份是由於期內出售了若干附屬公司。所有全職僱員均享有醫療供款，並可參加公積金及退休計劃。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一系列全面的內部和在職培訓，協助他們掌握最新的技能，從而提供優質服務及提升工作安全。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取代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前已生效之舊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有效，並可按彼等之發行條款行使。該計劃將有效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滿十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期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使他們持續服務本公司及集團其附屬公司及不斷改善服務，並透過鼓勵資本累積及股份擁有權提高有關人士為增加利潤而貢獻，增進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由本公司董事會妥為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若全部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在此規限內，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加上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在該計劃獲採納當日本公司股份之10%，即28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任何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授之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於任何一個年度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有關人士必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有關購股權，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承授人可自購股權獲接納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日期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行使期以十年為限。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本公司所有以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均已於二零一四年內失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沒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按該計劃全數可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可發行股份為28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即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7%。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以下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及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江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981,600,000	34.38%
江清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0.26%

本公司所有授出且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失效。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披露部份本公司董事擁有的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有關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E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實益擁有人	218,015,000	7.64%
顏奕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218,015,000	7.64%

附註：顏奕先生實益擁有EH Investment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而被視作或當作擁有EH Investment Lt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218,015,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發行了1,223,571,430股本公司股份(佔擴大後已發行股本30%)予CIMC TOP GEAR B.V.(中集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收購德國齊格勒40%股本權益的代價股份。緊隨發行上述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4,078,571,430股。

競爭權益

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回顧期終結時或於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就董事的證券交易，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他們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註銷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規定，惟：

1. 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此安排與有關規定的精神相同。
2.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出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無須輪值告退。

企業管治(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何敏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及半年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亦須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於期內的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胤輝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李胤輝先生
江雄先生
鄭祖華先生
江清先生
樂有鈞先生
陸海林博士
邢家維先生
何敏先生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名譽主席及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